

標為何工程延宕？延宕多久了？出入口位置之爭，有尊重專業嗎？馬市長為何呆滯不管？請問還要延宕到何時才可能發包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南引道工程」係「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之一部份，原規劃位置民權東路口以北二十五公尺，其開口段長度原設計約為一百三十公尺，因南引道工程部分與捷運木柵延伸線共構，而捷運內湖線系統尚未定案，經研討由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七年開始本工程南引道設計發包作業。因此復北地下道土建部份分為兩標發包，分界點在民族東路口以北之機場圍牆附近，已發包施工中之機場段工程起始點確實是在「民族東路北側」，並未包含座落在復興北路上之南引道工程，因此造成民眾誤解，誤以為全部工程範圍即是自民族東路向北至濱江街。

二、南引道工程原預定於八十七年九月發包，因當地居民對南引道出入口設置於復興北路會影響該地區房價及附近地區品質，故對出入口位置持續抗爭。本府陳前秘書長哲男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於五常國中召開工程說明會，會中結論為「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南引道工程」為尊重民意暫緩發包。

三、本府為考量儘量減少對附近居民之衝擊，已於八十八年一月將原設計百分之七縱坡調高為百分之七點七五，修正後開口長度減少為約八十公尺，其範圍約自復興北路四三〇巷口至五常街口未完工大樓附近。至於平面車道寬度方面，經調整後為六點一M足供兩輛車並排行駛。故由本府工

務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再次召開工程說明會，向居民說明本府在設計方案修正上所做的努力，惟與會居民及議員訴求將南引道工程出入口位置移至民族東路以北機場範圍內。該案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若將出入口設於機場內涉及遷移滑行道事宜，為避免影響飛安，仍以原方案較為可行，並經本府提出相對回饋方案，惟當地居民仍持續抗爭。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協調會成立爭取權益指揮中心，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南引道工程出入口位置移入機場範圍內之可行性，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三方案予民航局研究評估。

四、民航局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函復滑行道遷移方案一研討結果為不可行，對修正二、三方案之評估結果未予檢討。故本府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函請該局仍予檢討其可行性。立法院卓立委榮泰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邀請陳議員玉梅、爭取權益指揮中心代表、交通部及民航局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就滑行道遷移三方案中之第二案請民航局繼續予以研究評估，並檢討民族東路地下三孔排水箱涵及南引道入口北移之可行性。本案爭取權益指揮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提出將南引道入口位置設在民族東路以北至機場圍籬間之新方案，有關該方案本府將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攜相關資料向民航局說明並討論該方案之詳細內容。為能順利推動本工程，本府將持續與民航局溝通協調，儘速確定最終方案，俾利本工程早日發包施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所轄的公、私法人有那些？與一般私法人的區別何在？市政府又如何監督、管理這些所轄的公法人？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一、按法人的定義為何，民法未設明文，惟通說認為，法人係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得為權利及義務主體的團體，法律創設法人制度，賦予各類社會組織以人格，其目的在便利組織活動，解決實際問題，否則，團體必須以全體成員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極為不便，且影響團體的安定性。（參見施啓揚著民法總則七十二年版第一二一頁）。

二、將法人區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為傳統分類，其區分標準何在，學術上見解並不一致，有認為應依其設立目的、依其設立主體、依法人的本質或依其設立準據法而區分；依施啓揚教授看法，認為比較合理的見解，係凡依公法行為設立，得行使公權力的組織為公法人，依據私法上的意思行為所設立的組織為私法人，在我國現行制度下公法人有以下數種：（一）國家（二）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省市、縣市及鄉鎮市等地域團體）（三）農田水利會（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別規定為公法人），其餘如農會、漁會、工會、工商業同業公會、產職業公會等雖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的功能，帶有濃厚公私法人雙重色彩，但在現行制度上僅給予私法人的地位。（參見施啓揚著民法總則七十二年版第一一九頁）

三、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主要實益在於（一）訴訟管轄問題，對

於公法人之訴訟，多向行政法院，對於私法人之訴訟，多向普通法院提起。（二）關於犯罪問題，例：刑法上的瀆職罪，適用於公法人之屬員，私法人之屬員不屬之。（三）關於偽造文書，私法人之職員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公法人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四、再按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足見本市即臺北市（非臺北市政府）為公法人應無疑問，且再依同法第七十六規定觀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作為或代行處理，顯然縣政府似為鄉（鎮、市）公法人之監督機關，直轄市政府應無監督之所屬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五、另查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是本府目前監督之公法人，應限於農田水利會，本府目前監督之農田水利會，僅有七星及瑠公兩個農田水利會，本府為監督、管理農田水利會，訂有「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要點」、「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臺北市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要點」、「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不動產處理要點」等法規。